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克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，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形式。具体授信日期、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授信担保方式皆为本公司信用保证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用。

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，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